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147號

原告 李沐宸

被告 于思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41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柒拾玖元整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兩造因發生感情糾紛，被告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民國112年5月31日晚間7時許，在原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○○號4樓住處內，故意徒手毆打原告，使原告因而受有輕度頭部外傷、右側顏面瘀傷、右前臂挫傷及雙側肩部瘀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

(二)原告於112年6月11日中午12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某通訊行，購買價值新臺幣(下同)40,879元之Iphone 14 Pro Max 256G行動電話1支借給被告使用，被告竟故意侵占入己，拒不返還。

(三)被告於112年6月14日凌晨0時36分前不久，未經原告同意，自行找鎖匠開門，侵入原告上開居所，並利用原告未設定其

筆記型電腦登入密碼之漏洞，登入原告社群軟體Instagram
帳號「cyanli」傳送訊息給原告之友人。

(四)被告所為上開侵權行為，導致原告受有損害如下：(1)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元、診斷證明書100元、交通費：800元，共計2,000元。(2)工作損失：100,000元。(3)手機損失費用50,000元。(4)精神慰撫金98,000元，以上共計250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五)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2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2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34號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本件請求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逐一審酌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、診斷證明書、交通費共2,000元（1,100元+100元+800元=2,000元）部分：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於事故發生日當晚10時6分許，至馬偕紀念醫院急診，經師診斷受有輕度頭部外傷、右側顏面瘀傷、右前臂挫傷及雙側

01 肩部瘀傷之傷害，有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及告訴人
02 受傷照片在卷可證（偵卷第11-12頁反面），依據就診之時
03 間，以及傷勢之位置均核與原告上開證述遭被告徒手毆打之
04 部位及情節相符，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，且為被
05 告不爭執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06 2.工作損失：按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以受有實際
07 損害為成立要件，若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，是加害人賠
08 償之範圍仍須以被害人實際所受之損害為度，庶合乎損害賠
09 償之債旨在填補損害之原理。原告對於其請求之修養勞損，
10 並未提出薪資所得及請假之證明為證，亦無任何診斷證明之
11 醫囑記載需休養，本院無從判斷原告因系爭傷害有無休養之
12 必要及每月實際薪資所得若干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無
13 據。

14 3.手機損失費用部分：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侵權行為事實，手機
15 損害價值50,000元之損害等語，業據提出於112年6月11日在
16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群昇通信有限公司購買廠牌I
17 phone 14 Pro Max 256G之行動電話1支，此有購買證明、統
18 一發票、信用卡及存摺封面影本（偵卷第31-32頁）等件為
19 證，然上開刑事判決認定系爭手機價值40,879元，果爾，原
20 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手機應以40,879元為準，逾此部分之請
21 求，則屬無據。

22 4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
23 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
24 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
25 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本件原告因本
26 件事故受有臉、頭、頸、手、肩部多處擦挫傷及骨折，身心
27 受創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所受損害，自屬有據，本院
28 審酌原告為碩士畢業，現從事汽車貸款業務，被告為大學畢
29 業，現從事模特兒外拍工作，復參以被告之侵害情形、原告
30 所受傷勢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請求之精
31 神慰撫金應以2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屬無

據。

5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合計為62,879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+40,879元+20,000元=62,879元）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2,8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斟酌後，認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朝榮